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广发证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按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国际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中期报告（H 股）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其中摘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